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1) 有關於[編纂]後其股份仍為未上市股份及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及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股東及股東大會」。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編纂]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以及遵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設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試行辦法，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本公司全流通申請」)，並已於2025年9月23日完成。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可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參與股東僅可於境內程序完成後進行股份[編纂]。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股東如願意，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於[編纂]後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且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編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或彼等辭去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將與擬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對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編纂]後一年內進行技術性的[編纂]限制。